

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葛石路06号迪尔化工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立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4,565,7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4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2,7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44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52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，关联股东高斌、卢英华、许振江、徐克勤、王先象、颜世委、蒋东武、黄利、朱立胜、郗昌峰、崔国、张峰、卢娟已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44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52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，关联股东高斌、卢英华、许振江、徐克勤、王先象、颜世委、蒋东武、黄利、朱立胜、郗昌峰、崔国、张峰、卢娟已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44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52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，关联股东高斌、卢英华、许振江、徐克勤、王先象、颜世委、蒋东武、黄利、朱立胜、郗昌峰、崔国、张峰、卢娟已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<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44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52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，关联股东高斌、卢英华、许振江、徐克勤、王先象、颜世委、蒋东武、黄利、朱立胜、郗昌峰、崔国、张峰、卢娟已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44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52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，关联股东高斌、卢英华、许振江、徐克勤、王先象、颜世委、蒋东武、黄利、朱立胜、郗昌峰、崔国、张峰、卢娟已回避表决。

(六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序号							
1	《关于公司<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>的议案》	14,602,771	99.64%	52,710	0.36%	0	0%
2	《关于公司<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	14,602,771	99.64%	52,710	0.36%	0	0%
3	《关于公司<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14,602,771	99.64%	52,710	0.36%	0	0%
4	《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<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>的议案》	14,602,771	99.64%	52,710	0.36%	0	0%
5	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14,602,771	99.64%	52,710	0.36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傅燕平、李冠衡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

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浩天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